

# 墨西哥

**【内容提要】** 墨西哥通过有关 2014 年一揽子经济措施以及有关财税及社会安全的实质性改革方案,修改了《海关法》、《增值税法》、《生产和服务特别税法》;发布了通讯及无线产品进口管制新规,修订了电器及电子产品包装商业资料的规定;参众两院通过了能源改革法案,允许私人及境外资本通过签订服务合同、产量分成、利润分成、颁发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等方式,进入墨西哥能源产业。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 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 3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 28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自墨西哥进口 1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中国顺差 187.2 亿美元。

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贱金属及制品、塑料、橡胶、家具、玩具、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运输设备、陶瓷;玻璃、皮革制品、鞋靴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运输设备、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中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8.2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4.86 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0 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为 4261 万美元。2013 年,墨西哥对中国投资项目 11 个,同比下降 15.4%;实际使用金额 1580 万美元,同比增长 6.3%。

##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 1. 关税制度

根据 WTO 统计数据,2012 年,墨西哥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 7.8%。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 21.2%,非农产品为 5.8%。其中,服装的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 21.8%,纺织品为 9.8%,奶制品为 35.2%,饮料和烟草为 27.2%,皮革和鞋靴为 6.6%、电力设备为 3.8%。<sup>①</sup>

<sup>①</sup>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MX>, 2013 年 12 月底访问。

截至 2013 年年底,墨西哥签订了 12 个自贸协定,涵盖全球 44 个国家,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以色列、哥伦比亚、秘鲁等。另外,墨西哥积极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 (1) 进口禁止

2013 年,根据 WTO 贸易政策评审报告,墨西哥对 22 种产品采取禁止进口的措施,涉及大麻(印度麻)及大麻制剂、吸食类制剂、双乙酰吗啡、谷氨酸类产品等,禁止进口的货物清单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

### (2) 进口许可证

2013 年,根据 WTO 贸易政策评审报告,墨西哥受预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武器弹药、二手货品、整修过的设备、农业机械、新鲜或冷冻的肉、皮革制品、医疗产品和设备、医药品、鸡蛋、象牙、特定种类的树皮等。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1 年。在提交许可证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墨西哥经济部必须处理申请并给予回复。墨西哥取消了对于玻璃、铁、玩具和纺织品的海关估价,但仍对这四类进口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

2013 年 12 月 5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修改“对外贸易的总体规则 and 标准”的决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生效。该决议修改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法规,通过获得和监控更精确的数据来避免部分钢铁产品不正当的进出口、分销和营销,这些不正当行为主要归因于归类错误和价值低估(misclassification and undervaluation)。当出现许可证的适用范围未列明的情况,例如,货物并非用于进口许可证上载明的目的,错误辨认收货的工厂和场所的地址,该修订后的法令允许暂停进口许可证或在特定行为发生后自动发布通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 10 天内提供书面证明。经济部将在 3 个月内判定该行为无效或者批准暂停。<sup>①</sup>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自 2012 年 3 月起,应墨西哥能源部要求,墨西哥开始对以下出口货物实施预先出口许可证管理,包括核原料及核燃料、放射性原料、产生电离辐射的设备、军民两用设备、核能领域的商品及技术。

2013 年底,墨西哥将《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简称“IMMEX 法令”)所涉及出口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再延期两年,有效期至 2015 年底。原优惠是由墨西哥总统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法令确定的,对 IMMEX 项目中的出口公司实施 17.5%的单一税[flat tax(Impuesto Empresarial a Tasa Única), IETU],这一所得税优惠有效期原定为两年,IMMEX 项目中的出口公司可以受惠于税收抵免措施,减轻税务负担。

2013 年,墨西哥税务管理局(SAT)宣布将为在“制造(Maquiladora)加工再出口项

<sup>①</sup> <http://www.internationaltradecomplianceupdate.com/blog.aspx?entry=1327>, 2014 年 1 月 28 日访问。

目”(IMMEX)注册的公司提供申请许可的机会,使其可免于缴纳暂时进口增值税,上述许可不仅限于 100 家最大的出口公司,中型和小型企业也适用。2013 年 1 月,税务管理局国际贸易法律事务处发布了有关许可的规则,并决定将从 2014 年 6 月或 7 月开始批准符合“许可公司新计划”(New Scheme Certified Companies,西班牙语缩写为 NEEC)的公司,能提供证明其生产过程的证据、履行了税收义务并产生了真实投资的公司将适用简易许可程序。<sup>①</sup>

## (二) 投资管理制度的变化

### 1. 墨西哥能源改革法案

2013 年 12 月,墨西哥参、众两院通过了能源改革法案。根据此法案,立法机构将对现行墨西哥《宪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允许私人及境外资本进入墨西哥能源产业,通过签订服务合同、产量分成、利润分成、颁发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等方式,提高墨西哥能源产业的生产力与竞争力,并最终实现推动国家经济增长。这是 70 年来,墨西哥首次允许外资及私人资本在石油领域投资,这一举措终止了政府对石油工业的垄断。

经此改革,墨西哥能源管理委员会(The Comisión Reguladora de la Energía, CRE)将负责在能源生产过程中下游阶段中的合同管理以及特权授予。墨西哥国家碳氢化合物委员会(National Hydrocarbons Commission, CNH)<sup>②</sup>作为负责管理勘探及生产合同的技术主体,与墨西哥能源秘书处(Sener)相互协调配合。墨西哥国家天然气控制中心(National Natural Gas Control Centre)负责管理其境内天然气管道及仓储系统。墨西哥国家能源控制中心(National Energy Control Centre)负责墨西哥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转。此次改革将赋予墨西哥石油公司更宽裕的预算并增加了其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灵活度,增强了其与私营企业在勘探开采方面的合作。此外,墨西哥将于 2014 年成立墨西哥石油基金,该基金将获取包括税款在内的所有基于授权和签订合同的利益,并负责授权和签订合同中所需要垫付的资金和其他所需要垫付的资金。墨西哥中央银行将作为该基金的信托人。

### 2. 电信和广播服务投资改革

2013 年,墨西哥《宪法》针对改革电信以及广播服务作出了一揽子修改,并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经上述修改,墨西哥现允许外资持有提供电信服务公司的 100% 股权,包括卫星通讯行业(此前外资持股比例最高为 49%),允许外资持有进入电视广播传媒公司 49% 的股权(此前外资企业可持股比例为零)。<sup>③</sup>

## (三)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 1. 竞争法律制度

2013 年,墨西哥法律新设了联邦电信研究院(Instituto Federal de Telecomunicacio-

<sup>①</sup> <http://www.integrationpoint.com/globaltradenews/index.php/2013/11/opens-certification-maquiladoras/>, 2014 年 1 月 26 日访问。

<sup>②</sup> <http://www.cnh.gob.mx/portal/Default.aspx?id=836>, 2014 年 1 月访问。

<sup>③</sup>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10thG20TradeInvestment.pdf>, 2013 年 12 月访问。

nes, IFETEL)管理电信和广播传媒业,并具有执行权。联邦电信研究院将成为电信和广播传媒两个行业的竞争政策管理机构,具有排他性。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将停止其对电信和广播传媒业的有关监管职能。

## 2. 税收

2013年4月,墨西哥议会 DIPUTADOS 财政和公共贷款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对墨西哥《矿业法》和《财政协调法》进行改革的决议,规定所有进行特许经营项目的矿业企业每年必须缴纳5%的净收入税。该决定已将交由墨西哥下议院领导层进行讨论。

2013年9月8日,墨西哥财政及公信部部长向墨西哥国会众议院提交了一份有关2014年一揽子经济措施以及有关财税及社会安全的实质性改革方案,并在2013年10月获得通过。其中的财税改革主要集中在对于《海关法》、《增值税法》、《生产和服务特别税收法》(IEPS Law)的修改,这些改革与从事对外贸易和海关交易的从业者有很大关系。

对《海关法》的修改旨在促进简化海关程序,增强在外贸纠纷中的司法确定性,利用先进技术并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相互竞争,提升海关监管效率等。

对《增值税法》改革旨在促进税收征管、取消优惠待遇和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多优惠。其主要措施有:取消边境地区待遇,从边境进口的商品支付同全国相同的16%的增值税;取消豁免,对 IMMEX、OEMS、财政存款和战略保税仓库等临时进口政策项下的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对外国企业之间的货物买卖征收增值税,并对外国企业与 IMMEX 或 OEM 项目项下的企业进行的临时货物进口或引入财政存款的货物进口征收增值税;取消国家供应商的边境工厂的税款扣缴;取消了 IMMEX 项下企业从本国供应商那里购买国产商品时所承担的代缴代扣增值税款的义务。

对《生产和服务特别税收法》中涉及海关的事项进行改革,旨在促进税收征管、取消优惠待遇和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多优惠。其主要措施有:对进口商品,包括临时进口商品征收特殊税款;由与墨西哥政府具有外交关系的政府所进口的商品免征该项特殊税款,授权的外交大使以及相关外交、领事人员也免于此项税款,但乘客以及外交使团除外。另外,修改后的《生产和服务特别税收法》对高热量食品将征收8%的生产和服务特别税,对汽水、加糖饮料每公升征税1比索,但此税把 PASCUAL 合作社排除在外,因为该合作社生产的饮料被认定为包含果肉。<sup>①</sup>

## 3. 其他

2013年,墨西哥就《对外贸易的总体规则 and 标准 2012》(General Rules & Criteria on Foreign Trade 2012, RCGMCE)和《对外贸易的总体规则 and 标准 2013》发布了若干决议。<sup>②</sup>

在《对外贸易的总体规则 and 标准 2012》的第五次修正案(Fifth Amendment to the

<sup>①</sup> <http://bakexchange.com/rv/ff0012231152f6fa38e0ca755d48b71bfa07d1a8/p=1713867>, 2014年1月访问。

<sup>②</sup> <http://www.integrationpoint.com/globaltradenews/index.php/2013/10/criteria-getting-mexicos/>, 2014年1月访问。

Foreign Trade General Rules for 2012)中,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修改、增加和废止了 37 条有关认证公司、政策变化、IMMEX 项下已取消项目的货物返还以及进出口申报即时支付期限(term for the extemporaneous payment of virtual *pedimentos*)等方面规定。

在修订和增补内容中,第 3.8 章节中关于认证公司的改革比较引人关注。政府部门修改并增加了有关向“认证公司注册处”(Certified Companies Registry)提交注册申请的具体要求,包括第 3.8.1(NEEC)条 L 款相关内容,以及对于新建公司在设立登记前通过 IMMEX 项目中的另外一家公司运营至少 3 年的内容。根据第 4.3.9 条,如果货物在墨西哥的停留期在 IMMEX 项目取消之前已届满,则不能享有 IMMEX 项下企业的授权和优惠。另外,修改了 4.3.23, I, A 中有关期限的规定,包括商品虚拟转移的临时申请支付和过程(processing and payment of extemporaneous *pedimentos* covering the virtual transfer of goods)。目前的法规是,自转移发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必须完成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受转移限制的货物的停留期限。最后,该决定修改了 FTGR 和附件 22 的“定义和缩略语汇编”,包括供应商或采购商的信息,模式“GC”的申请情况,识别符“IN”、“OC”、“SP”和“XP”的内容等。<sup>①</sup>

### 三、贸易投资措施的变化

####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 1. 关税管理措施

2013 年 1 月 2 日,墨西哥新政府决定推迟一年执行 165 类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中 94 类产品的进口税降税计划,其他 71 类墨西哥海关税则 8 位税号项下的纺织品、服装及鞋靴产品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减税计划,其进口税已减至 20%。推迟降税的产品主要涉及墨西哥海关税则第 61 章、62 章、64 章项下的裙装、外套、毛衣、裤子、衬衣、内衣、婴儿装、袜子、泳装、正装、休闲和运动式皮制、革制、合成及布制鞋类产品、凉鞋等,原计划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产品的进口税削减至 20%,但是 2013 年 12 月底,墨西哥经济部宣布本应于 2014 年 1 月减税的 107 个税号的产品暂停减税,其中 9 个税号的化工产品暂停减税,14 个税号的鞋类产品和 80 个税号的成衣产品推迟到 2015 年 1 月 1 日减税。农产品则按原定计划继续减税进程,这些产品中包括土豆、肉、禽类边角料、果糖、葡萄糖、咖啡提取物、豆子、奶酪、火鸡、乳制品、咖啡、奶粉、鱼和海鲜、鸭和鹅肉及边角料、大米、可可、新鲜葡萄等。墨西哥经济部表示,纺织和成衣工业以及制鞋业是墨西哥很多地区创造就业岗位的重要部门,并且也是重要的出口部门,因此需要给这些部门调整的时间,以便强化国家经济发展和生产活动。对于化工业,政府希望能够加强其发展和吸引投资的能力,支持这些在增长、就业、吸引外资方面作为重要部门的企业继续发展。

2013 年 5 月 15 日,墨西哥发布总统令,将墨西哥税号 080550 项下柠檬的进口关税

<sup>①</sup> Fifth Amendment to the Foreign Trade General Rules for 2012, <http://bakerxchange.com/cv/5257c655132fbb-5de2ba8d0bb2b672b4e7d981e0/p=4172681>, 2014 年 1 月 16 日访问。

由 20% 削减至零, 将税号 020711、020712、020713、020714 项下鸡肉的进口关税由 234% 调整为零。

2013 年 5 月 24 日, 墨西哥驻 WTO 使团向 WTO 通报, 对墨西哥海关税则 488 个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降低进口关税, 主要涉及 HSB 编码 1、2、3、4、7、8、9、10、11、12、15、17、18、19、21、22、23、25、27、28、29、30、32、34、35、38、39、40、44、62、64、68、82、84、85、96 章项下的产品。上述措施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实施。

2013 年 5 月 24 日, 墨西哥驻 WTO 使团向 WTO 通报, 对墨西哥海关税则 28529001 和 28529099 项下化学品进口关税从 0 提高到 6%。上述措施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实施。

## 2. 进口管理措施

2013 年 12 月 9 日, 墨西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修改、补充和废止《海关法》部分条款的法令”(Decree amending, supplementing and repealing various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Act), 该法令旨在提供一个可以改善程序以使贸易便利化的机制, 更好地实现对货物进出关境的监管, 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升级和合并海关事务的实践和流程等方面的改革来促进海关操作的创新和现代化。这些实践包括在海关清关时使用非介入性(non-intrusive)技术, 允许个人直接操作货物进出口, 允许在先前规定的范围之外建立战略保税仓库(strategic bonded warehouses)等。上述改革有利于提高透明度并简化外贸操作的相关程序。

改革措施包括: 提高海关清关地点的灵活性、公司和个人的直接清关、对搬运人增加要求、战略保税仓库、进出口电子数据的预验证、无书面文件的电子数据传输、电子通知、海关清关风险分析和非介入性检查、海关经纪人改革、与其他国家的海关部门合作等。

具体来说, 每项措施的具体内容有:

(1) 货物清关。为提高海关清关效率, 在获得海关主管部门预先批准的前提下, 在授权地之外实行海关货物清关; 可选择使用报关行; 以“海关代理人”替代原先的内部代理; 进一步明确报关行的权利义务以及获得报关行资格所需要满足的条件; 废止了替代报关行; 等等。

(2) 铁路运输。允许临时进口的机车及其专用设备在墨西哥境内暂留 10 年。

(3) 战略保税仓库。在全国范围内批准设立战略保税仓库, 无论其是否临近海关; 引进免申请审核的战略货物保税仓库制度。

(4) 电子验证数据。在现有经授权报关行联盟和商业协会之外, 寻求个人和企业经授权可提供电子数据验证服务的可能性。

(5) 海关电子系统。建立海关电子执行系统; 进出口货物的申请将通过电子档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进口商和出口商必须填写一份有关于货物价值但不同于发票的电子文件, 其中必须包含该产品所有商业信息。

(6) 海关检查, 风险评估以及非介入性检查。特殊的海关检查, 将 SAT 自身的检查

活动以及获得 SAT 授权的相关人所进行的检查活动合并；墨西哥将通过使用非介入式技术展开海关检查。

(7) 纳税人权利。在自动检查机制启动前后都允许对申请进行矫正,但根据外国贸易规则需要获得授权的情况除外;自发性的规范化的临时进口商品无需支付罚款,若在决定通知之前完成罚款支付的,则可打折 50%。

(8) 墨西哥境内停留条件。《海关法》和《移民法》对于不同等级的外国人和身处海外的墨西哥人给出了统一的定义。

(9) 与他国海关的合作。墨西哥海关现有权与他国海关管理部门进行电子协调并调取相关信息以防止危害到墨西哥国民生产及联邦财政的行为的发生。<sup>①</sup>

### 3. 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通讯及无线产品进口管制新规

2013 年 1 月,墨西哥宣布了电信产品进口至墨西哥管制的新规定。其具体包括:

第一,自 2013 年 1 月 2 日起,墨西哥海关要求在凡属 NOM-121(蓝牙 ZigBee 902-928MHZ、蓝牙 Wifi 2400-2483.5MHZ/5700-5850MHZ)和 NOM-151(调制解调器、传真机)的产品清关时,应递交 NOM-121、NOM-151 的 NYCE PEC 证书。

第二,NYCE PEC 证书持有者可以是实际进口商或墨西哥当地代表。

第三,现阶段海关当局接收有关模块的 NYCE PEC 证书,在输入嵌有认可模块的终端产品时,系统的使用手册必须以西班牙语标示终端产品,并且必须显示所嵌入的模块的商标和型号名称。

第四,产品申请 NOM-121 之前必须先取得 COFETEL 永久证书,进口商可在产品清关时出示 COFETEL 证书以便顺利进关。

此外,进口产品若属于 NOM-121(900 MHz、2.4 GHz、5.8 GHz 的 ISM RF)和 NOM-151(比如电信)必须出示 NYCE PEC 证书的副本。如果该产品不属于 NOM-121 或 NOM-151 范围,例如 SRD13.56 MHz、433 MHz 的 GSM/WCDMA 等,墨西哥海关将要求提交系统的 NOM 安全认证证书以供查验。

#### (2) 电信管理机构由 COFETEL 变更为 IFETEL

2013 年 9 月,墨西哥原电信管理机构——墨西哥联邦电信委员会(COFETEL)被墨西哥联邦电信研究院(IFETEL)所取代。自此,IFETEL 将负责墨西哥电信所有进口设备所需的检测以及型式批准流程,COFETEL 也不再存在。

对于已通过 COFETEL 完成的墨西哥电信模式批准,IFETEL 将保留母型号相同的编号系统以及相同系列的批准证书号。

#### (3) 修订电器及电子产品包装商业资料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30 日,墨西哥向 WTO 秘书处通报了 G/TBT/N/MEX/258 号通报,该

<sup>①</sup> <http://www.internationaltradecomplianceupdate.com/blog.aspx?entry=1330&.fromSearch=true>, 2014 年 1 月访问。

通报为 PROY-NOM-024-SCFI-2013《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及其配件和消耗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要求。在通报评议日期终止后,墨西哥发布了 PROY-NOM-024-SCFI-2013,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其中规定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及其配件和消耗品包装上的商业信息(使用西班牙语)应真实易懂,应避免消费者对产品类型和性能产生误解。需要包含的信息包括:产品的图示或名称(除非该信息已十分明显);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和地址;原产国;产品的相关信息(如电压、功率、电流等);若为翻新、再使用或二手产品,说明书的文本应至少为其他信息描述文本的两倍。

与原有包装信息规定 NOM-024-SCFI-1998 相比,新标准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第一,对某些定义(如警示语、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家用电器及使用说明等)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某些产品的定义(如电子存储设备)。

第二,对于翻新、再使用或二手设备,由于 NOM-024-SCFI-2013 标准范围已经涵盖作为翻新、再使用或二手的电子电气和家电设备,因此这些设备的标签、说明书和保修卡信息不需要再符合 NOM-017-SCFI-1993《翻新、再使用、二手或停产、规格外的产品商业和标签信息要求》。

第三,新标准提供了如何声明规定的电气参数的示例。另外,作为系统销售的产品至少应标识其主单元的额定电气参数。

此外,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因为之前签发证书时依据的 NOM-024-SCFI-1998 标准不再有效,因此,即使是已经取得授权认证机构颁发合格证书或联邦消费者保护局签发的商业信息分析认证的进口商、生产商和零售商,也需要根据标准对标签信息进行相应的调整。<sup>①</sup>

####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修订进口产品清单相关规则

2013 年,墨西哥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及质量局(Mexico's National Food Health, Safety and Quality Service, SENASICA,简称“食卫安全质量局”)修订了必须符合若干卫生及植物检疫规定的进口产品清单的规则,对符合动物卫生、水产或植物检疫规定的货品在未清关之前须在墨西哥的入境口岸接受适当的政府机关以检查文件及/或现场检验的方式核证进行了澄清。

##### (2) 禁止进口甲壳类动物

2013 年 4 月 15 日,墨西哥制订措施禁止进口来自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鲜活、未加工、已煮熟、冻干及其他形式处理的虎纹虾(斑节对虾)和白对虾(凡纳滨对

<sup>①</sup> <http://bakerxchange.com/rv/ff0011a322150afc7451c45ad24dbcf5cc091f9f/p=1272549>, 2014 年 1 月访问。



虾)。<sup>①</sup>2013年5月7日,墨西哥食卫安全质量局又发布决定将上述禁令扩展至禁止进口来自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所有甲壳类产品。这项禁令涵盖所有用于水产养殖、繁殖、科学研究、动物饲料、食用、储存、陈列和装饰的活的甲壳类动物;以及生的、冻干、冷冻或冷藏形式,有或无头、有或无外壳和内脏的散装甲壳类动物。

墨西哥将允许进口所有携带标明原产地健康证明的经过烹饪的甲壳类动物,并且健康证明上应表明该可疑甲壳类动物经过100摄氏度烹饪加工并至少维持90秒或经过等效加工处理。禁令宣布时还在运输过程中的进口甲壳类动物将依次逐个进行评估,以评估其卫生条件和应该实施的任何措施。除了每个进口虾类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信息外,墨西哥虾类进口商也将被要求向食卫安全质量局提供有关所有进口虾类的可追溯信息。

#### 5. 贸易救济措施

根据WTO官方统计,1995年至2013年,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40起反倾销调查。中国被调查产品主要涉及金属制品(特别是钢铁业)、化工和塑料制品、纺织与服装、机械设备、鞋帽和玩具等。2013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6起,涉案产品分别是合成纤维毯、铅笔、网状碳钢镀锌线材、钢板薄片、900瓦以下家用或商用(工业用途除外)榨汁机和钢缆,详见下表。

表1 2013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墨西哥税号)
1	2013年3月1日	合成纤维毯 (63014001、94049099)
2	2013年3月8日	铅笔 (96091001)
3	2013年6月4日	网状碳钢镀锌线材 (73141902、73141903和73143101)
4	2013年7月26日	钢板薄片 (72085101、72085102、72085103、72085201、72254001、72254002)
5	2013年8月9日	900瓦以下家用或商用(工业用途除外)榨汁机 (85094001)
6	2013年8月22日	钢缆 (73121001、73121005、73121007、73121099)

表2 2013年墨西哥对涉及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初裁结果

编号	初裁时间	涉案产品	初裁结果
1	2013年9月9日	合成纤维毯	设定海关进口参考价为每公斤12.1美元,对于进口价低于参考价的涉案产品,征收海关进口价与此参考价的差价
2	2013年9月5日	铅笔	涉案产品征收0.0227美元/支的临时反倾销税

<sup>①</sup> <http://www.senasa.gob.mx/?IdNot=1406>, 2014年1月访问。

## 四、贸易和投资壁垒

### (一) 贸易壁垒

#### 1. WTO 贸易政策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2013 年,世贸组织在有关墨西哥的贸易政策报告中指出,2009 年到 2013 年墨西哥单方面减免关税值得称赞,但作为补充,也应该减少非关税壁垒,例如卫生和植物检疫等方面的非关税壁垒,并取消对旧车、玻璃、铁、玩具和纺织品定价,取消石油产品、旧橡胶产品、汽车的进口许可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已经成为贸易障碍。

#### 2. 贸易救济措施

墨西哥至今没有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墨西哥往往采用歧视性的替代国或第三国价格,或用墨西哥本国同类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来衡量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在实践中,墨方曾使用美国、德国、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土耳其、意大利、委内瑞拉、阿根廷、巴西等国家作为替代国。这一做法容易导致中国对墨西哥出口产品倾销的成立或倾销幅度的高估。

### (二) 投资壁垒

2013 年,来自中国的 2000—3000 家企业计划以长年展的形式入驻墨西哥坎昆“龙城”项目,进行商品展示、批发和零售,借此打开墨西哥以及其他拉美国家的市场。墨西哥生产部门和工业商会联盟坚决抵制和反对“龙城”项目,向该项目所在的金塔纳罗奥州州长施压,要求政府对投资该项目的中国企业进行仔细审查。墨西哥瓜纳华托州制鞋工业商会公开表示不会放弃抵制,将努力使“龙城”项目无法实施。

在多重阻力综合作用下,2013 年 4 月,墨西哥坎昆市(Cancun, Benito Juárez, 贝尼托华雷斯市)生态和城市发展部以不符合环境规定为由,驳回了“龙城”建设许可证的申请,并表示该决定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出的,符合对于建设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特别强调驳回申请与政治因素无关。当月,坎昆龙城在法院(court based in the city of Chetumal)起诉坎昆市政府,以消除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政治僵局。8 月,法院判决坎昆市应该批准该项目。墨西哥总统涅托(Enrique Peña Nieto)所在的革命制度党(Institutional Revolutionary Party)领导的州政府批准了该项目,但是左翼政党民主革命党领导的市政府反对该项目,后来革命制度党再次获得坎昆市政府控制权,坎昆龙城在等待市政府颁发建筑许可。